

沈阳市财政局文件

沈财非〔2019〕413号

沈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政府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。根据近年来纪委监委巡视、审计等监督检查部门反馈的情况看，我市非税收入管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保证国有资源、资产合理开发利用，有效预防腐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非税收入及财政票据管理

市直各主管部门、单位要切实提高依法理财意识,加强组织领导,落实责任分工,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、应缴尽缴。

强化以票管费,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,按照规定的用途领购和使用财政票据。不得转让、出借、代开、买卖、擅自销毁、涂改财政票据;不得串用财政票据;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。

二、严格按目录清单征收非税收入

每年6月末前,市财政部门向通过门户网站社会公布《沈阳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》,对非税收入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。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征收非税收入,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。

三、强化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征收审批管理

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国有资源(资产)处置、出租、出借,必须经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后,持《资产出租(出借)审批表》,到市财政局办理相应的非税收入项目增项,确保国有资源、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。

四、深化其他非税收入管理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要对其他非税收入项目进行细化。凡列入其他非税收入的项目,应报送市发改委进行认证其是否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秩序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31号),对经认证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,

其收入不上缴财政，由本部门核算，并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编入本单位部门预算。

五、应缴尽缴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要按规定的收缴方式和程序，及时、足额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严禁坐收坐支。特别是各部门、单位的财政性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，也应及时上缴财政部门，不得截留，挪作他用。

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应参照本通知要求，做好本地区非税收入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非税工作分工与联系方式情况表



附件

____局（区、县、市财政局）非税工作分工与联系方式情况表

业务类型	分管处/科	分管人员	姓 名	职 务	办公电话	移动电话
非税收入管理	分管局领导					
	____处/科	处/科领导				
		工作人员				
财政票据管理	分管局领导					
	____处/科	处/科领导				
		工作人员				

注：分工如有调整，请及时进行变更

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
